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况

按照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持续增长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与吴江财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财智商业中心项目开设商场，租赁面积约为 6.3 万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该项目交易总金额为 93,857 万元（含租金及商业服务费等）。此外，公司对于该项目装修、设备购置等投资约为 6,944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吴江财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松陵镇花园路 2518 号鼎盛银座商务楼 401 室

注册资本：9,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中介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东方商城有限公司	1852.50	19.50%

苏州天元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50.00	30%
苏州天亚春申辰投资有限公司	2850.00	30%
苏州工业园区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1947.50	20.50%

吴江财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吴江财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财智商业中心项目，面积约 6.3 万平方米。

3、交易总金额及支付方式：93,857 万元（含租金及商业服务费等），按月支付。

4、租赁期限：20 年。

5、生效条件：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于甲方满足合同约定的条件后生效。

6、签署日期：2018 年 3 月 16 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该交易事项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3、签订合同用于公司租赁物业开设商场，有利于公司扩展连锁门店网络，扩大影响力和提升行业地位。

五、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又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履行。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